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干沛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顏妙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聲請解除禁止處分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不動產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112年5月11日北檢銘列112他3772字第1129043657號函所為禁止處分登記，應予塗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干沛文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5864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程序中，得標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並收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惟附表所示不動產前經禁止處分登記，爰聲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等語。
- 二、按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刑法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其立法理由明載「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以預防犯罪，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不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應受沒收裁判確定效力影響，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因與犯罪行為有關，自應賦與被害人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足見沒收標的原已存在權利之存續及行使，或被害人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因沒收裁判確定或扣押而生任何障礙。則沒收標的經合法債權人聲請拍賣，並經依法拍定後，執行法院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其刑事扣押之效力，當自動移轉至拍賣所得，繼續發生禁止原所有人領取、處分之效力。執行法院應函請為扣押之機關、刑事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或由上開機關等依職

01 權或拍定人之聲請，通知地政機關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俾利
02 拍定後辦理移轉登記，以達保全沒收、追徵同時兼顧交易安
03 全維護之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45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三、經查，被告顏妙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中，如附表所示不動
06 產，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扣押，並以民國112年5月11日
07 北檢銘列112他3772字第1129043657號函囑託桃園市桃園地
08 政事務所辦理禁止處分，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以112年5月
09 11日桃地所登字第1120005662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在案，
10 有上開函文附卷可稽。嗣附表所示不動產經債權人聲請強制
11 執行，由聲請人於113年10月30日得標買受並繳足全部價
12 金，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予聲請人
13 等情，亦有聲請人提出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14 在卷可佐，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禁止處分刑事扣押之效力，
15 當自動移轉至拍賣所得。從而，聲請人聲請解除本件不動產
16 禁止處分之效力，乃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20 法官 鄭昱仁

21 法官 姜麗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趙俊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